

法人社團 實施新法律

2012 年 11 月 1 日起，《2012 年社團法人改革法》(Associations Incorporation Reform Act 2012)將取代《1981 年社團法人法》(Associations Incorporation Act 1981)。新法規定了「過渡安排方案」，幫助社團順利調整適應新法律。下文將簡要介紹這些內容。

法人社團的地位

依據舊法結成法人的社團，在新法實施後繼續保留法人資格。結成法人日期不受影響，登記法人證書繼續有效。

目的聲明

新法開始實施後，社團的「目的聲明」(statement of purposes)將自動視為社團規章的組成部分。

準備在新法實施後首次登記法人的社團，不再要求單獨填寫「目的聲明」表，但必須在擬訂規章中詳細闡明目的。

若社團在新法律實施後申請更改規章，則必須在擬訂規章裡載明目的。

規章

新法附錄 1 規定了社團規章(association's rules)必須載明的新條項。這些條項為：

- 社團的名稱與目的
- 成員的權利與義務
- 成員資格請辭和終止的流程
- 秘書的任命與終止程序
- 製備和保管成員大會與委員會會議紀要
- 允許成員查閱成員大會紀要，包括在成員大會提交的財務報表
- 成員查閱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權利(若規章予以具體規定)。

無論社團使用的是自備規章還是示範規章，新法律均不要求立即修訂。

資料說明書：法人社團

實施新法律

使用自備規章的社團

若社團使用自備規章(own rules)(即示範規章(model rules)以外的規章)，則現有規章在修訂前繼續生效。一旦社團成員決定修訂現有規章，則新規章也必須載明附錄 1 規定之各項。同時，若協會規章與新法存在矛盾，則以新法規定為準。

使用示範規章的社團

這些社團應審閱新的示範規章，判定是否符合社團的自身目的。若這些社團未在新法律實施後 12 個月內向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通報社團規章，則其現行規章將自動被新的示範規章所取代。

若社團已通報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，則可：

- 提早轉用新的示範規章
- 自行制訂規章。

請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前往 [查詢新的示範規章 \(Word, 198 KB\)](#)。

社團規章(無論是自備規章或示範規章)必須載明附錄 1 規定各項。若未予載明，則新示範規章中涉及該項的相關條款將自動視為已納入社團規章中。

以秘書取代公共事務官

根據新法的規定，「公共事務官」(public officer)一詞由「秘書」(secretary)取而代之。

公共事務官依據舊法鑒證的文檔不受影響。

新法律實施後，秘書可繼續或完成公共事務官已著手實施的工作。除非另有通知，否則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視其為同一人。

財務報表

新法將實行三級報告結構。社團根據收入分為一級、二級或三級。例如：

- 一級：\$0 - \$250,000
- 二級：\$250,000 - \$1,000,000
- 三級：\$1,000,000以上。

這一新的報告結構取代舊式「指定」(prescribed)與「非指定」(non-prescribed)結構。

已設立的法人社團必須瞭解新結構，並計算自己屬於哪個級別，因為這會影響社團的報告義務。詳情請瀏覽 consumer.vic.gov.au/associations。

提交財務報表的新格式

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將向財政年度止於 2012 年 1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社團發放新的年度報表格式。

財政年度止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的社團，可選擇以新表格或舊式「指定/非指定」表格來提交年度報表。詳見下一節。

秘書(即之前的公共事務官)負責向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遞交年度報表。

與之前在社團財政年度截至日期前一個月發放年度報表不同，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此後將在一個月後發放。自財政年度截至日期後，社團可在五個月內召集舉行年度成員大會，並提交年度報表。

欲知如何編制和提交年度報表，請參閱資料明書：《年度週期與財務報表》。

報表提交方式

依據舊法所設法人社團，可選擇根據舊法的規定編制和提交財務報表，但僅限於截至日期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的財政年度。

例如，若社團的財政年度始於 2012 年 1 月 1 日並止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則可選擇根據新的分級制度或舊式「指定/非指定」制度來提交財務報表。

財政年度止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當日或之後的社團，必須根據新的分級制度來提交財務報表。

若社團採用「指定/非指定」制度來提交財務報表，則秘書必須聯絡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領取遞交表，聲明社團是否將對 2012-2013 報告年度採取指定或非指定報告方式。

持續流程

若社團已依據舊法提出申請，且在新法實施前尚未辦結，則視為其已根據新法的相應條款提出申請。

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可辦理多數依據舊法提交的申請，申請人無需提交補充資料。不過，若需更多資料，我們會通知社團。

依據舊法做出的決議、任命或通知，在新法框架下繼續有效。

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依據舊法已採取的任何措施，也視為已依據新法實施。

欲知詳情？

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

維多利亞消費者事務署負責維多利亞社團的登記和監管工作，並執行社團法人法律。

網址：consumer.vic.gov.au/associations

電話：[1300 55 81 81](tel:1300558181)

Justice Connect

Justice Connect，獨立非牟利組織，為社區團體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和意見。

網址：justiceconnect.org.au

電話：[03 8636 4400](tel:0386364400)